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屆時除其他事項外，會上將審議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說明文件	5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關閉股東名冊	7
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具有招股說明書賦予該詞的涵義，即根據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條款和條件，以每股1.96港元的發售價有條件發售16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買賣數量最多為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允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說明書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已繳足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黃欣琪女士

田濤先生

肖慧琳女士

2023年4月28日

各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需股東批准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買賣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中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因此，建議以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的授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ii)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回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的授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說明文件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閣下所需的合理數據，以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但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和陳善成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將自薦連任。肖慧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自薦連任。

作為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肖慧琳女士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肖慧琳女士應繼續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表明了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付諸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彼／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關閉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含)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含)關閉，在此期間，無法進行股份轉讓。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證明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所需的一切合理數據，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待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
- (iii) 所有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即就有關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交付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作出的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本貸款撥付，並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買僅可由本公司利潤支付或由為此目的新發行的股份的收益支付，或者，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由資本支付。購買超過擬購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撥付，或者，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如果購回授權於擬定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從上市日期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2.05	0.50
12月	0.86	0.53
2023		
1月	0.73	0.53
2月	0.69	0.54
3月	0.58	0.44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46

7. 董事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

如果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在收購守則所指範圍內)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建輝先生及曲碩女士被視為持有258,367,3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建輝先生及曲碩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5.88%。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即便如此，但如果購回股份會導致劉建輝先生和曲碩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仍無意於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建輝先生(劉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好想互動(廈門)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好想互動」)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屈女士的配偶。劉先生為江西美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廈門第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喀什聯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好想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泉州多想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在該大學透過使用信息管理系統獲取及累積整合營銷服務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自成立好想互動以來，劉先生通過(其中包括)舉辦大型活動(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獲得了經營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經驗。

劉先生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高級進修課程，包括(i)清華大學五道口產融CEO培養項目，及(ii)文創金融領袖項目。劉先生亦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另一門有關科學企業家課程的高級進修課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劉先生獲中國公共關係行業區域聯盟*頒發年度行業貢獻獎。彼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榮獲廣告主傳媒頒發2017社交網絡營銷領軍人物獎，嘉許其於國內社交網絡營銷領域的杰出成就及貢獻。

劉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和／或總經理(視情況而定)：

公司名稱	公司 註冊地	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事由
霍爾果斯浪雅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提供廣告、媒體、 活動策劃和推廣 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泉州拓達安捷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一家批發和零售 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就各自解散涉及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撤銷註冊或解散，且並無與其有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並於各自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該等公司各自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在上述公司的參與與彼被任命為每個實體的董事有關，並且在各公司的解散中彼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58,367,38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劉先生的配偶曲碩女士通過Many Idea Qushuo Limited持有的1,579,097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14,000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劉先生於相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劉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曲碩女士(曲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好想互動資源部門的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獲進一步調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彼為劉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58,367,38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曲女士的配偶劉先生通過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和廈門市湖里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56,788,284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曲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0,000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曲女士於相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曲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曲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營銷學學士學位，在該大學獲取及累積營銷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投融資與資本運作證書。此外，自成立好想互動以來，曲女士透過(其中包括)舉辦大型活動(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在經營整合營銷服務業務運作方面獲得了更多經驗。

曲女士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事由
	註冊地	職務				
江西省多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提供活動策劃、廣告和推廣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福建省多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提供活動策劃、廣告和推廣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曲女士確認，彼並無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就各自解散涉及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撤銷註冊或解散，且並無與其有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並於各自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該等公司各自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在上述公司的參與與彼被任命為每個實體的監事有關，並且在各公司的解散中彼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陳善成先生(陳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隨後，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好想互動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析與規劃業務策略、物色投資及收購機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5,119,88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47,232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陳先生於相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於加入本集團前，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陳先生曾擔任阿壩州眾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阿壩州閩鋒鋰業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馬爾康金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通過參與某些涉及談判、建立財務模型和審查目標活動和資產的財務報表的投資項目，獲得了戰略規劃和投資經驗。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陳先生於黃金生產商—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前股份代號：230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探索商業及投資機遇以及審視投資項目，以建議合適的投資及規劃決策。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投資管理合夥公司—廈門市深度世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上海交通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在中國舉辦的聯合課程中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監事：

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事由
廈門朝怡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服裝、日用品批發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陳善成先生確認，彼並未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和董事就解散發生任何爭議，上述公司已經註銷或解散，且並無與其有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並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在上述公司的參與與彼被任命為每個實體的監事有關，並且在公司解散中彼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肖慧琳女士(「肖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44歲，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國際商業哲學博士學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一帶一路」沿綫國際貿易、商業和投資的絕佳機遇。肖女士現任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

肖女士在國際貿易、商業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發展合作學院副院長。二零零四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商業與法律學院擔任兼職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肖女士曾在國際商業、發展和關係研究領域的國際期刊上發表論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肖女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和相關股份。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並受合同終止條款和章程中規定的董事輪流退任條款的約束。肖女士有權獲得150,000港元的年薪，該年薪根據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和程序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遵循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任命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和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的所有任命都將以精英制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整個董事會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根據肖女士過去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資格，董事會認為肖女士可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肖女士作為公司有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進行了年度確認。在考慮了《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因素以及肖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本公司認為肖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根據準則的條款信納其獨立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體、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的英文名均為中文名翻譯而來，只為作標識用。如若英文名與中文名不一致，以中文名為準。標有「*」的中文名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特此通知，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層舉行，會議目的如下：

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董事(「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 (i) 重選劉建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曲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善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肖慧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根據並按照所有相關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且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的股份(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彼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項和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含)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含)關閉，在此期間，無法進行股份轉讓。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證明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或者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了多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應規定各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由股東名冊的股東名稱順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以書面形式簽署，或者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且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和肖慧琳女士應退任董事職務，並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薦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告的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必需數據，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將在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也可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